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六：臺中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臺中市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 霧峰區（簡亦淇診所、平奚診所、 <b>中台大舜診所</b> ）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中市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中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奚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歇業。月眉診所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106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年 10 月 31 日歇業、李榮先診所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仁祥診所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六、<b>中台大舜診所</b>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b>田登翔家醫診所</b> ）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吳鴻儀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陳首志診所、鹿谷鄉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111 年 1 月 1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汪弘洲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歇業、鹿谷鄉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已於 109 年 10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月 12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十、永順診所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於同址衛生局核准設立「永順診所」(負責人變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淨元診所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二、<b>田登翔家醫診所</b>自 114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附表十一：高雄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高雄市	<p>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p>二、橋頭區（甲安診所）</p> <p>湖內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大湖診所）</p> <p>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永安區衛生所、<b>迎安牙醫診所</b>）</p> <p>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學城診所）</p> <p>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p> <p>內門區（溝坪衛生室）</p> <p>大寮區（大發診所）</p> <p>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p> <p>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p> <p>美濃區（龍壯診所）</p> <p>六龜區（寶來衛生室）</p>	<p>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除外之區</p> <p>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4月1日	<p>一、高雄市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p> <p>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p> <p>二、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鄒內兒科診所」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歇業、「大湖黃診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歇業、「慈仁診所」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歇業、「愛鄰診所」已於 93 年 7 月 28 日歇業、「湖內大診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歇業、「鴻明眼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93 年 5 月 26 日歇業、「劉內科小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2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列表中刪除。</p> <p>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變更機構名稱為大湖診所。</p> <p>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學城牙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二、寶來衛生室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三、迎安牙醫診所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址為健全牙醫診所，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